

稅務新聞 102-0408

- 一、小辭典／商譽價值。
- 二、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
- 三、冷眼集／稅局，刀刀鋒利 併購，步步難行。
- 四、宗教性醫療財團 免房屋稅。
- 五、金融業：商譽舉證責任在企業 歷來僅二勝。
- 六、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自 7 月 1 日起開始查核信用卡刷卡機移供他人使用。
- 七、個人出售預售屋，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 八、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請記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喔！
- 九、商譽抵稅／台灣敗訴多 外商也卻步。
- 十、國稅局：業者虛報商譽 無法照單全收。
- 十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門檻調降了！
- 十二、 稅局揮刀 併購「商譽」一文不值？
- 十三、 隔代教養學費不能扣除 立委將提案修法。
- 十四、 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限制。
- 十五、 養孫不能扣稅 阿公：道理何在。

一、小辭典／商譽價值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孫中英】

2013.04.08 02:45 am

「收購成本」超過「公平價值」=商譽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25 號」公報，併購買方所支付的併購價格，扣除被併購公司在併購時「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後，相減結果若為正數，即為溢價的「商譽成本」，存續公司可列為營所稅額的減項攤提抵稅。

會計師指出，所謂商譽價值，即公司或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收購成本 (X)」超過「取得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Y)」，即是「商譽 (Z)」，亦即「 $X - Y = Z$ 」。

舉例來說，A 銀行花 80 億元 (X) 買 B 銀行，假設 B 銀行淨值為 50 億元 (Y)，差距的 30 億元 (Z) 即可視為「商譽」價值。

商譽價值愈高，通常代表買方看好被併購公司的商譽，未來具備賺取超額利潤的能力。但被收購公司不必然會產生商譽價值，若 Y 大於 X，也有可能產生「負商譽」。

不過，實際商譽價值攤銷抵稅金額動輒上億元，國稅局常以企業未能提出併購的「公平價值」鑑價報告，進而剔除企業認列的商譽攤銷費用，引發稽徵爭議。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

臺南市新化區陳小姐問：有關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其意旨，合夥組織的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 2 人以上。故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只剩 1 人時，其存續要件就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而其營利事業的主體並未因此而有解散、廢止或轉讓的情事時，就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冷眼集／稅局，刀刀鋒利 併購，步步難行

【聯合報／本報記者林政忠】

2013.04.08 02:45 am

併購衍生的商譽難題，引爆企業和稅官大門法。企業爭取「商譽攤提」的合法權利，國稅局則搬出「公平價值」的遊戲規則，這是一場矛與盾的租稅大戰，徵納雙方的攻防駁火，恐怕將延燒至最高司法層次的憲法法庭。

本報前陣子報導，財政部不主動退還兩百元以下的小額退稅，被民眾痛罵「A錢」，財政部最後妥協「全都退」。在民意至上的年代，只要是合理的權益，人民都會爭到底；何況是數百億元的企業併購案，商譽動輒數億到十餘億元，如果不能攤提抵稅，可能成為企業經營的沈重包袱。

企業併購法上路後，明訂「商譽」可當成本攤提費用，目的就是在鼓勵企業整併潮。

人民有納稅的義務，當然也有合法節稅的權利。國稅局在九十五年公布一紙解釋令，要求企業對商譽認列提出「公平價值」、「合理證據」，如果無法滿足國稅局的質疑，似乎就是「不公平、不合理」，這對企業主造成「不可承受之重」。稅官常被視為酷吏，企業併購衍生的稅務問題，再度突顯稅官究竟是為人民把關？還是挑企業的麻煩？

國稅局固然「守土有功」，但企併法的出發點本是鼓勵企業拚經濟、擴大經濟規模，商譽認定不該是「非零即一」的野蠻遊戲，徵納雙方應重新協調出平衡點。否則，國稅局贏了官司，卻輸了企業拚經濟的動能，恐怕不是全民之福。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宗教性醫療財團 免房屋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4.08 02:45 am

房屋稅5月開徵，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免稅優惠將正式啟動，慈濟、恩主公等醫院受惠最大，估計年省房屋稅逾百萬元。

財政部強調，具宗教性質的醫療財團法人免徵房屋稅，並非無條件，除需符合財政部、衛生署與內政部共同發布「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所訂三大要件，並通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外，房屋稅徵免仍要由稅捐機關查明實際使用情形後辦理。

宗教性質的醫療財團法人免徵房屋稅，課徵期間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財政部強調，在此期間以前應核課未核課或未確定案件均不適用。官員表示，免稅不可以溯及既往，包括慈濟醫院仍在爭訟中約7,000萬元（2003年至2011年累積稅額）房屋稅，亦無法依據新規定免稅。

根據財政部規定，申請免徵房屋稅的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應具備條件包括：

一、宗教團體或具宗教性質的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案為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二、捐助章程訂有基於宗教慈善救濟本質，從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或相關事項。

三、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並在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提報具體績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財政部強調，其中屬於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事業的支出，需符合認定基準規定，即年度醫療收支有結餘者，屬於醫療救濟部分，應達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的10%以上。

由於這類醫療財團法人房屋稅的徵免，是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可的101年度（即201210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等為準，因本年期房屋稅5月1日即將開徵，財部亦已訂定權宜措施。

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免徵房屋稅認定標準

原則	要件		
宗教團體或具宗教性質的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案為醫療財團法人的醫院		
捐贈章程定有從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事項	醫療收支有盈餘	醫療救濟	應達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的100%
		慈善救濟	無金額限制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醫療收支為虧損	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實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	
	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的具體績效報告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金融業：商譽舉證責任在企業 歷來僅二勝

【聯合報／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2013.04.08 02:45 am

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在二〇一一年做出決議，要求企業在併購時，應負起商譽的「舉證責任」。目前金融業只有兩件勝訴案例，分別是新光銀行併岡山信合社，以及凱基證券併豐源證等四家證券公司的商譽攤銷案。

新光銀行合併岡山信合社商譽攤銷案，是銀行合併基層金融案件中，經終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商譽攤銷「應無條件被許可」的首例。

大部分併購案，被併入的事業體「淨值」都是正數，即有資產價值；但岡山信合社在被合併時，資產淨值卻是負數。

被併購時，淨值已是負數，「商譽應為零」。但會計師指出，因為當年銀行併信合社有其「歷史背景」，即是在中央存保公司指定下進行。

新光銀當年併岡山信合社時，除從存保取得岡山十點二億元「負價格」外，還要再支付一點六億多元，做為賠付原岡山信合社社員的出資款項。

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認為，這一點六億多元「應屬於併購成本」，同意新光銀行可在申報營所稅時，做為商譽分年攤銷認列。

凱基證券則是自民國八十八年起陸續併購豐源證、信豪證、吉星證、信隆證等四家公司，共提列一億六千多萬元商譽、分五年攤提；其中九十一年度提列兩千四百七十九萬元，已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勝訴，但九十年度攤提一千四百多萬元，卻被判敗訴；其餘三年度還在訴訟中。

凱基證同一件併購案，申請分五年攤提高譽，卻「一個年度勝訴、一個年度敗訴」，不但創業界先例，也讓人匪夷所思，不知道法院在想什麼。

由於還有案子在訴訟中，凱基證及委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都表示，不便多做回應。

但有會計師指出，少數個案會勝訴，可能是法官認為，業者針對商譽提出的具體評價報告，已盡到證明收購成本真實性的責任；若國稅局仍不採信，那「舉證責任」應該轉給國稅局，即由國稅局負起舉證「商譽不存在」的責任。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自 7 月 1 日起開始查核信用卡刷卡機移供他人使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為杜絕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並收取不法利益，及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維護租稅公平，將自今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信用卡刷卡機移供他人使用之專案查核作業。

該所透露，目前已鎖定轄內 60 多家營業稅稅籍檔為單一機構卻申裝多台刷卡機之業者，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執行專案期間，查核人員將至營業地址現場稽查，如申請多台刷卡機，而與營業稅申報情形不相當或未裝設於營業處所者，將請業者提出說明，必要時將不排除進一步向收單機構甚至消費者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以掌握被隱匿之營業地點及實際負責人，如發現有營業人涉嫌逃漏稅捐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並將依法究辦。

基於愛心辦稅，該專案輔導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所呼籲營業人，如有移用信用卡刷卡機涉及逃漏稅情事者，請於輔導期間內，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預售屋，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強個人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案之查核，該分局提醒民眾於 100 年度(含 100 年度)以前如有出售預售屋及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自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預售屋買賣係屬財產權利的交易，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暨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05-22815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請記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喔！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洽詢：101 年度有出售預售屋而獲利，該筆獲利金額是否須併入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又說，個人出售尚在建造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例如：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另個人出售成屋有獲利者，房屋部分也應比照計算並申報，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契約書及相關收付款資料，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實申報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商譽抵稅／台灣敗訴多 外商也卻步

【聯合報／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2013.04.08 02:45 am

企業併購後，所產生的商譽無法攤銷抵稅，已引起在台兩大外國商會關注。歐洲商會去年就將此議題列入年度「建議書」，美國商會今年也將跟進，在今年五、六月間出版的美國商會白皮書中，將探討商譽攤銷問題，正式代外商產業向台灣政府爭取權益。

歐洲商會關切商譽議題，是因為有一些歐洲公司在台灣收購其他公司後，發現台灣法令明明就准許商譽可以攤銷，但國稅局實務上多數案例都不准商譽攤銷，讓業者無所適從。

有外商業者指出，目前有關合併商譽攤銷的行政訴訟，絕大多數結果都是判業者敗訴，這會阻礙未來外商公司在台灣的併購意願。

歐洲商會指出，台灣國稅局在稽徵實務上，經常以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的「商譽」，沒有客觀合理的鑑價報告為由，即將公司列舉的商譽攤銷費用全數或部分剔除。

歐洲商會認為，財政部應就商譽攤銷可適用的範圍，在法令上加強補充，讓業者有所依循；且國稅局應有併購實務的思維，對商譽價值鑑定應該尊重專家意見，目前全數或部分剔除商譽攤銷費用的作法，等於讓業者的併購成本憑空消失。

此外，像歐洲部分國家，例如德國、波蘭，因為有准許商譽可以認列的法令，因此，也都會同意企業併購後，可在報稅時攤銷商譽費用。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國稅局：業者虛報商譽 無法照單全收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4.08 02:45 am

「商譽」認定引發爭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說，業者只要提出合理舉證，「國稅局絕非鐵板一塊」；但不可能業者提出不合理的「商譽」，國稅局就照單全收。

民國九十三年施行「企業併購法」後，台灣企業的併購潮風起雲湧。財政部在九十五年位企業併購法函釋公布「商譽認定與計算原則規範」：商業攤提可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廿五號公報「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原則處理」，以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被併購公司可辨認的「公平價值」，作為核實計算商譽的基礎。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蔡碧珍說，為了認定營利事業「有出價取得商譽的事實」，納稅人應提供合理的購併成本及取得可辨認公平價值的證據資料，評定公平價值皆有一定的程序和客觀的鑑價單位。

她表示，許多併購業者「便宜行事」，直接提出早期的「帳面價值」取代「公平價值」，導致產生超額溢價；還有公司併購虧損累累的公司，也被併購者列報鉅額商譽。

蔡碧珍說，現在是法治時代，國稅局不可能任意挑剔業者；但因為業者提出的商譽鑑價，連法官都無法接受，商譽的行政訴訟才會一面倒由國稅局勝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說，商譽可部分認列，絕非不認定就全數刪除，例如北區國稅局內曾有一家大型製造業者整併，商譽就獲得認列；只要業者提出合理的鑑價證明，國稅局都會認列。

對於台新銀行要聲請釋憲，財政部和國稅局都表示尊重。

財政部表示，企業可依法提出商譽攤提，主要是將收購成本（X）減去被併購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Y），剩下部分即為商譽（Z）。

不過，徵納雙方最大的爭點，在於「公平價值」的認定。國稅局官員表示，業者必須對有形和無形資產提出合理的鑑價證明，業者將無法舉證的部分全部歸為商譽，「國稅局無法接受」。

國稅局舉例說，有業者過度低報被併購公司的土地價格，以偏低的「帳面資料」來抬高商譽成本；還有企業將無形的客戶名單全部歸為商譽，不論是「低報成本」或「包裹處理」，國稅局一概不認。

李慶華表示，商譽案都是個案審查，國稅局不可能全部不認；商譽認列被國稅局接受的企業，自然不會打官司，「很多業者的證明，連非財務專業的人都可挑出問題，國

稅局怎麼可能接受？」

王玠琛說，國稅局審查程序非常嚴謹，至少要經過三關：首先，國稅局審查一科會先初步審查；業者若不服初審結果，國稅局法務一科將召集「複查委員會」，自我檢視初審是否有瑕疵；業者對複查仍不服，就可提報至「財政部訴願委員會」，財政部若維持國稅局審查結果，該案才會進入行政訴訟官司。

他指出，商譽案件會進入行政訴訟，必須經過層層關卡，即使進入行政訴訟後，業者才補提鑑價證明，國稅局還是會接受；國稅局、財政部內部審查很嚴謹，所以進入司法程序後，行政機關的贏面比較大，國稅局認定商譽攤提的法理基礎，絕對站得住腳。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門檻調降了！

臺南市某公益團體會計劉小姐來電詢問：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來臨，本團體自結 101 年度支出約佔收入 50%，而結餘款 40 多萬元係預計次年度舉辦大型活動使用，是否為免稅團體？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公益慈善團體收入大都仰賴捐款，為強化其以後年度活動資金的蓄積能力，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放寬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將全年支出須達收入 70% 的免稅門檻降為 60%，同時增列當年度結餘款不超過 50 萬元者，免提報運用計畫逕予保留備用，仍可免稅；超過 50 萬元，如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以後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不受免稅門檻 60% 的限制。故該團體 101 年度支出佔收入比率雖未達 60%，且結餘款並未超過 50 萬元，依最新規定，於今年 5 月份辦理 101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時可免繳納所得稅。

該所又說，上列機關團體若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未依使用計畫的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當年全部結餘款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稅局揮刀 併購「商譽」一文不值？

【聯合報／記者孫中英、薛翔之／台北報導】

2013.04.08 02:45 am

企業併購，超出被合併公司淨值的溢價金額，原本依企業併購法，業者可視為「商譽」，認列費用抵稅。但實務上，國稅局一夫當關，近年擋下至少卅多件抵稅案例，已嚴重影響國內企業合併案。

國內第一宗銀行合併案：台新銀行合併大安銀行，台新爭取攤銷商譽價值長達十一年，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台新考慮最近要聲請釋憲，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國稅局是否違憲。

各行各業併購案都面臨抵稅問題，但其中又以金融業最嚴重，因為許多中、外商銀行近年因為「配合政府政策」，併購信合社及問題金融機構，現在也都面臨商譽攤銷議題。

金融業統計，近年金融業共有卅八件併購案，其中大約有卅一件都面臨被國稅局剔除「商譽」抵稅的問題。

像中國信託商銀、元大及日盛銀行等近十年內的併購案，已在進行行政救濟；而有更多銀行的商譽攤銷案，還卡在「復查」或等國稅局核定階段。

舉例來說，台新金子公司台新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合併大安銀行，以九十四點七億多元換股合併大安銀，當年大安銀淨值為五十七億元，收購成本與大安銀淨值的差距（溢價）卅七億元，台新認定是「商譽」，可依法分五年攤銷抵稅。

台新因此在九十年列報攤提六億元、九十二年列報攤銷七點五億多元。

但國稅局事隔幾年後，才要求台新銀行提出證明：為何要花比淨值多卅七億元的價格併購大安銀行？

又如，中國信託銀行因併購萬通銀行，認列商譽四十六億元；併購鳳山信用合作社認列商譽約十八億元；都遭到國稅局剔除，目前分別在提起訴願和提出復查的階段。中信銀併購花蓮中小企銀認列的商譽六十億元，則尚未核定。

元大銀行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間，陸續併購斗六信用合作社、台東信合社、台南七信、台南六信，但都因商譽攤銷問題，被國稅局認為「一文不值」，目前還在行政救濟階段。

玉山銀行二〇〇四年合併高雄企銀，認列六十一億元的商譽，分五年攤提；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的商譽攤銷，當中約有廿八億元，也遭國稅局剔除。

銀行主管說，併購銀行和買東西一樣，有時得多花點錢（溢價），才會買到；銀行必須花大錢併購，但溢價的「商譽」卻被國稅局認定成「一文不值」，連一塊錢商譽都不存在。

國稅局不同意台新認列「商譽」費用，這兩個年度的攤提費用案，台新從訴願到行政訴訟，並打到最高行政法院，都被判決敗訴。

一位不願具名的會計師說，商譽認定產生的抵稅問題，不只有金融業，國內所有產業併購都面臨相同問題，每家公司對於併購的考量不盡相同。部分企業因個別產業發展的合併，此時若攤銷費用遭剔除，可能不會影響併購意願；但對於不少企業來說，商譽攤銷的爭議，的確影響合併意願，也間接妨礙了企業的成长。

據他所知，某家科技業者就因先詢問了國稅局的「商譽」抵稅問題，在國稅局答覆「溢價金額不可抵稅」後，打消了併購意願。

商譽認定 國稅局vs.業者



國稅局看法	業者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譽多未經過鑑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商譽是採「剩餘法」，收購成本減除各項淨資產公平價值，可得出商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無法證明收購金額的真實性、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合併雙方都是股票上市公司，只要證明併購成本支出的真實性即可，無須證明該收購成本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虧損公司不應該有商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虧損有歷史成本原因及會計處理結果，並不代表企業未來經營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換股併購非出價（現金）併購，不應認列商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換股合併也具出價取得之實質，不應以現金為限

製表／孫中英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銀行併購「商譽攤銷」概況

併購銀行	被併購銀行	申報商譽(億元)	進度
中國信託銀行	萬通銀行	▶ 46.35	部分遭剔除： 分別提行政救濟 和提出復查中
	鳳山信合社	▶ 18.22	
	花蓮企銀	▶ 60.68	尚未核定
國泰世華銀行	中聯信託	▶ 65.37	尚未核定
玉山銀行	高雄企銀	▶ 61.17	部分遭剔除： 提行政救濟
台新銀行	大安銀行	▶ 37.93	部分遭剔除： 提行政救濟
	新竹十信	▶ 3.57	
台北富邦銀行	慶豐銀行 越南據點	▶ 3.23	尚未核定
元大銀行	斗六信合社	▶ 2.92	部分遭剔除： 提行政救濟
	台東信合社	▶ 2.68	
	台南七信	▶ 2.22	
	台南六信	▶ 6.71	
合庫	農民銀行	▶ 31.06	部分遭剔除： 提行政救濟
渣打銀行	亞洲信託	▶ 33.84	尚未核定

註／商譽=收購成本-被併公司帳列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
資料來源／銀行業、會計師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三、隔代教養學費不能扣除 立委將提案修法

【聯合報／記者凌珮君BLOG、林政忠／連線報導】

2013.04.08 02:45 am

「為什麼父母能報子女教育學費扣除額，祖父母就不行？這是個奇怪的邏輯！」擔任中華民國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的會計師林志隆表示，所得稅法長久以來的不公規定，有必要因應社會結構改變修正。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昨天說，列報教育學費扣除額的對象僅限「子女」，這是所得稅法的明文規定，必須透過立法院修法才能處理。

立委黃偉哲、羅淑蕾、陳學聖也都認為，台灣越來越多隔代教養情形，「不合理的法就該修」，不能墨守成規，會在立法院本會期提出修法版本。

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賴士葆昨天也表示，法律太不合理，他要求財政部研議改進，最好今年五月報稅就能適用。本會期他就會提案修法。

林志隆說，稅制稅務委員會曾向財政部建議修法，但財政部賦稅署都以會影響國家稅收為由，擱置稅務委員提案。

他表示，隔代教養的祖父母通常是「高齡的經濟弱勢者」，所得稅率多在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二層級，寬減後對國家稅收影響小，能兼顧社會公平。若財政部擔心會有富人利用此規定將孫子女都納入申報，可增列排富條款。

民進黨立委黃偉哲指出，鄉下隔代教養的情形很多，馬英九總統曾多次表示，「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財政部賦稅署、國稅局，卻老是以「這是稅法規定」、「放寬扣除影響稅收」為由，對不合時宜法令視而不見。

他表示，就算隔代養育可申報教育扣除額，能影響國家多少稅收？財政部調降富人遺贈稅，國家年稅收就少了近百億，「讓祖父母可申報教育學費扣除額的稅損，會比這個多嗎？」

國民黨立委羅淑蕾是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她表示，有不少會計師向她反映，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規定不公平。

羅淑蕾說，如果政府認為一下子放寬這麼多人可列入申報，影響層面太大，可先放寬祖父母適用，並設排富條款。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四、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限制

(本報訊)：臺南市新化區張太太詢問：聽說今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多扣一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知扣除金額及適用條件如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得扣除 2 萬 5 千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與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即 600 萬元）者。

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養孫不能扣稅 阿公：道理何在

【聯合報／記者凌珮君 [BLOG](#)、劉金清 [BLOG](#)、陳信利 [BLOG](#)／連線報導】 2013.04.08 02:45 am

又到五月報稅季，國內有一群隔代教養孫子女的祖父母，期待相關部門能為他們解決不能列舉申報孫子女教育扣除額的不公問題。

「平平養兒孫，養兒可扣稅，養孫就不行，道理何在？」雲林斗六市民林文南因為孫子的大學學費無法列舉扣除，每年要繳四千二百元所得稅，如果可列舉扣除只需繳一百元，他嘆說「四千多元夠兩老半月生活，差很多！」



林文南夫婦拚命兼差，將希望寄託在就讀大學的孫子身上，但大學學費不能列舉扣除，讓老夫婦很感慨。
記者劉金清／攝影

林文南的感嘆，也是許多隔代教養祖父母心聲，他們多數都是經濟弱勢。所得稅法規定，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院校的「子女」，祖父母等即使實際支付學費，因不是「子女」，不能申報扣除。

接受雲林家扶扶助的林文南，兒子過世、媳婦離家，他與妻子當作業員，假日妻子到賣場協助包裝，夫婦省吃儉用供孫子讀書。孫子很爭氣，讀的國立大學，每學期註冊費仍需三萬元。

家扶中心說，林文南夫婦年收入四十六萬四千元，孫子的學費如可列舉扣稅，林家可省下三千多元，「在鄉下足夠半個月生活」。

七十歲的口湖鄉「阿花」阿嬤，兒子與媳婦七、八年前相繼過世，她獨力撫養讀私立大學的兩名孫子女，每學期註冊費九萬元，生活壓力龐大。家扶中心指出，阿嬤在紡織廠輪班，月薪二萬六，因不能列舉扣除，須繳稅二千五百元。

「我那麼辛苦，為什麼政府沒照顧到我們？」阿花阿嬤說，如果孫子的學費可列舉，就不用繳稅，不知道有多好，「幾千塊對別人，可能不是很多錢，對我們是真大負擔。」

台南市北門區的陳阿嬤兩個孫子一個就讀南台科技大學，一個去年剛考上南榮技術學院。孫子知道她辛苦，努力念書拚獎學金付學費，但她一年還要再付四、五萬元。

只有小學畢業的陳阿嬤說，前兩年只付一個孫子學費還勉強支撐，「現在兩個讀大學，每學期要付學費很煩惱」，都要靠女兒幫忙貼補才籌得出錢。

「別人家的子孫上大學很開心，我家卻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阿嬤的女兒說，明明是祖母養孫，卻不能列舉扣除，母親要繳近三千元稅，如果可列舉「媽媽就連稅都不用繳還可退稅」，三千元是全家人一個月的菜錢。

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長于秋姑表示，所得稅法子女疑義爭議存在已久，隨時代變遷，隔代教養越來越多，她贊同修法，以符合現況。南區國稅局副局長盧貞秀則認為，修法要有數據支持其必要性，否則會影響稅法安定。

【2013/04/08 聯合報】@ <http://udn.com/>